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41号

当事人：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WG6BXH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社区上坊村大塘面7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天罡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8月22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调取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为王天罡、李旭涛，王天罡担任了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

务，李旭涛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使用“王天罡”名下个人建设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开办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设立登记。

为核查该银行账户、网银U盾的办理情况，2025年11月13日，我局依法向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查函〔2025〕2011130201号）。2025年11月28日，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向我局出具了《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内容如下：王天罡（身份证号码：*****）的账户、网银U盾的开户机构为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

2025年12月8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李旭涛”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2080203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其仍未到我局配合调查。由于登记档案中没有“李旭涛”的联系电话，我局穷尽一切手段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王天罡向我局提供了“关于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以及开办U盾的承诺说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提供的银行账户办理材料”“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局体育馆路街道派出所身份证挂失补发证明信”“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

单”“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经核查，王天罡曾于2011年、2014年遗失身份证，并于2011年6月30日、2014年7月22日重新补办新身份证，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提供的上述U盾数字证书办理时的档案，其使用的王天罡身份证有效期为2011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该身份证已失效，王天罡供述其未对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没有租赁过“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社区上坊村大塘面78号三楼”，对该公司设立登记不知情，不同意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对该公司的设立登记不予以追认。

2026年1月26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复制调查终结报告。经查明，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利用“王天罡”的建设银行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者：*****，王天罡，身份证号码：*****），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王天罡（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经王天罡本

人及该银行U盾办理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确认，使用失效身份证办理的银行U盾为他人冒用王天罡名义办理的。王天罡向我局提交的《承诺说明》中供述对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予以追认。因此，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上述冒名开立的网银U盾签署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协助调查函、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调查的情况。

二、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7月24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关于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以及开办U盾的承诺说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建设银行重庆九龙坡白鹤林支行提供的银行账户办理材料、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局体育馆路街道派出所身份证挂失补发证明信、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证明王天罡被冒名开立了网银U盾，并被利用该网银U盾冒名办理了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4月7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旭罡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1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旭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5日

执法专用章
(20-1)

